证券代码：001311　　证券简称：多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8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2026年6月1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6月24日在公司办公地点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亲自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邓丽琴女士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邓丽琴、曹达龙、蒋建强、曹武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8（四）所述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获全票同意。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详见刊登于2026年6月2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详见刊登于2026年6月2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的持续提升，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

详见2026年6月25日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布的《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持续优化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质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

详见2026年6月25日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布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5、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刊登于2026年6月2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1）。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1311　　证券简称：多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9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概况

经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2026年度预计向关联方无锡华尔众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简称"无锡华尔众"）、无锡邦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简称"无锡邦奇"）、无锡晓诚精工制造有限公司（简称"无锡晓诚"）采购汽车零部件产品，交易金额不超过20,000.00万元；预计向关联方绩溪多利养殖有限公司（简称"绩溪多利养殖"）采购食品，交易金额不超过25.00万元；预计向关联方绩溪新城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简称"绩溪新城酒店"）和绩溪县多利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简称"绩溪多利酒店"）采购酒店服务等业务，交易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预计向关联方无锡华尔众、无锡邦奇、无锡晓诚出售原材料，交易金额不超过11,500.00万元。

2、本次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情况

自2026年以来，公司部分重要客户所推出的部分终端产品在市场上取得了较为显著的市场表现，其销量保持稳健的增长趋势。随着客户产品销量的逐步提升，公司前期向部分关联方采购的相关产品以及销售的原材料等业务规模也随之出现了一定程度的增长。基于公司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并考虑到客户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为更好地匹配并满足客户在重点产品供应方面的需求，公司预计在2026年度与关联方无锡晓诚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将有所提升。

2026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6年度对无锡晓诚采购汽车零部件产品的交易额度上调9,000万元，调整后不超过22,000万元；同时，对其销售原材料及零星材料的交易额度上调12,000万元，调整后不超过21,000万元。关联董事邓丽琴、曹达龙、蒋建强、曹武回避表决。

2、审议程序

本次拟向无锡晓诚采购汽车零部件产品的预计交易金额增加9,000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94%；拟向无锡晓诚出售原材料的预计交易金额增加12,000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2.59%。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实际业务情况，公司将有关事项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前，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有关事项，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6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将有关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关联董事邓丽琴、曹达龙、蒋建强、曹武回避表决。详见刊登于2026年6月2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二）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额度（万元）	2026年1-5月发生金额（万元）	2025年度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服务	无锡晓诚	零部件及零星材料	协商定价	22,000.00	6,731.19	9,776.54
	小计			22,000.00	6,731.19	9,776.54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无锡晓诚	原材料及零星材料	协商定价	21,000.00	6,566.98	6,207.85
	小计			21,000.00	6,566.98	6,207.85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无锡晓诚精工制造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顾继雄

注册资本：5,000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制造；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五金产品制造；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无锡市惠山区前洲街道宝露路1号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6年3月31日/2026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	53,456.29	4,405.17	8,037.54	-0.37

2、与公司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曹达龙之外甥女刘丽芬持股51%、外甥女婿顾继雄持股49%的企业，基于谨慎性原则，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无锡晓诚生产经营正常，根据其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公司认为其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该关联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公司秉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准则，依据市场价格且经交易双方平等磋商来确定交易价格，并且签订相关关联交易协议，付款安排、结算方式、协议签署日期、生效条件等均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将在业务实际发生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实际业务需求，履行必要的程序后与相关关联方签订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活动的客观需求及业务发展需要而确定的，旨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资源调配与业务协同的需求，进一步提升运营效率并优化资源配置。该交易将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同时依据关联交易定价的相关规范，确保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市场化标准和行业惯例。

有关增加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持续性、常规性的商业交易行为，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有关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为日常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2026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经过对公司本次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认真了解，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事项属于公司生产经营正常需要，交易定价合理，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希望公司未来审议有关事项时，严格执行各项规定，保证交易公开、公允。独立董事同意有关议案并同意将有关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1311　　证券简称：多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0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26年5月13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司2025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以310,509,334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预计共转增股本总额93,152,800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预计将增加至403,662,134股。

2026年5月26日，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公司总股本由310,509,334股增加至403,662,134股，注册资本也相应由人民币310,509,334元增加至人民币403,662,134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1,050.9334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366.2134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31,050.9334万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40,366.2134万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八十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条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列席会议的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一百〇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一百〇一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董事的任职资格进行评估，发现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及时向董事会提出解任的建议。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放弃的票数)。	第一百三十一条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 (二)会议主持人及出席、列席会议的人员姓名；每位董事的发言情况； (四)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放弃的票数)； (五)章程规定其他应当记载的事项。
第一百三十四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三十四条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名委员会应当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符合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公司在披露独立董事候选人情况时，应当同步披露提名委员会的审核意见。
第一百四十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第一百四十七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每年度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明确薪酬确定依据和具体构成。董事的薪酬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及时披露。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应当提交董事会批准，向股东会说明，并及时披露。
第一百五十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条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提名委员会应当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评估，发现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及时向董事会提出解任的建议。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及其他本章程规定的事宜。 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等事宜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五十七条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及相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所规定的其他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履行职责有权参加相关会议，查阅有关文件、资料，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等情况，或者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对相关事项作出说明。董事会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有关部门应支持董事会秘书的工作，对于董事会秘书提出的问询，应当及时、如实予以回复，并提供相关资料。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履职行为。 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等事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不得兼任公司总经理、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兼任公司其他职务的，应当明确区分董事会秘书和其他职务的职责，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独立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第一百五十八条董事会秘书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有关规定； (二)负责及时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重大事件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临时报告，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三)负责组织和协调定期报告草案编制工作，督促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相关部门按时提供定期报告有关内容，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格式汇总形成定期报告草案。定期报告草案编制完成后，董事会秘书应当建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审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秘书应当建议董事长召集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并披露。董事会秘书应当在职责范围内，关注定期报告出现的财务数据异常、经营与业务事项异常、编制与发布程序异常等重大异常情形，并及时开展核实；发现问题的，向董事会报告，提出整改建议； (四)负责按照规定办理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宜，负责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登记、保管和报送工作； (五)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介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六)负责及时汇集属于董事会、股东会职权范围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召开会议的建议；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会议，负责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保会议记录如实反映会议情况，确保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组织制订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并维护制度的有效执行，按照规定登记、保管和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八)发现公司的公司章程、组织机构设置和职权分配等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应当向董事会报告，提出整改的建议；在履职过程中发现财务信息、内部控制问题或者违法违规线索的，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九)负责关注与公司相关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并向董事会报告，提出澄清等符合规定的处理建议，督促董事会等有关主体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问询； (十)负责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十一)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要求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十二)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上市规则》、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十三)负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的管理事务等，负责管理公司股东名册，每季度核实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十四)法律法规、本章程及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50%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九十六条公司依照本章程规定弥补亏损后， 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50%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二百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百〇一条公司有本章程第两百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〇二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两百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除上述条款修订之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公司将于股东会审议通过有关议案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手续。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1311　　证券简称：多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1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7月14日（星期二）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简称"深交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1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14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方式中的一种进行投票，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7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巴城镇金凤凰路799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以下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议案1属于普通决议表决事项，需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议案2属于特别决议表决事项，需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1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曹达龙及其一致行动人邓丽琴、蒋建强、曹燕霞、曹武、邓竹君须回避表决，且该等股东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就该等议案进行投票。

上述议案均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要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6月25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深交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和《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如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如有）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登记方式：信函或电子邮件登记，信函须在2026年7月13日16:30前送达；

4、登记时间：2026年7月8日至7月13日间的工作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30和7月14日上午8:30-11:30；

5、登记地点：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巴城镇金凤凰路79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6、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何世荣

联系电话：0512-82696685

传　　真：0512-36692227

电子邮箱：shirong.he@duoli-tech.com

邮　　编：215312

7、注意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

（2）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有关股票的投票权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的利益行使。有关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投资者如需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需要提供本人身份证（如果是法人主体，还需提供有关法人相关身份证明文件），受托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及受托证券公司的有关股东账户卡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如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仅能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能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附件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1311

2、投票简称：多利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7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14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股东单位）出席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对本会议案的表决权。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止。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序号	提案名称	备选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			

注：

1、请用正楷填委托人和受托人全名（中文或英文名，委托人名称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2、委托人持股数请填写数字，如未填数字，则被视为委托人登记的所有股份均做出授权；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如委托人对议案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则受托人可自行决定投票意见。

证券代码：001311　　证券简称：多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2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董事长邓丽琴女士，董事王玉萍女士，副总经理高国环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董事长邓丽琴女士，董事王玉萍女士，副总经理高国环女士拟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分别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有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董事长邓丽琴女士，董事王玉萍女士和副总经理高国环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提前终止的告知函》，基于对公司未来成长前景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内在价值的充分认可，结合当前市场环境和长期发展趋势，邓丽琴女士、王玉萍女士与高国环女士决定提前终止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并承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邓丽琴女士、王玉萍女士和高国环女士未减持公司股份，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邓丽琴	合计持有股份	94,252,398	23.3493%	94,252,398	23.349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563,923	5.8375%	23,563,923	5.8375%
	有限售条件股份	70,688,475	17.5118%	70,688,475	17.5118%
王玉萍	合计持有股份	228,488	0.0566%	228,488	0.056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7,122	0.0142%	57,122	0.0142%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1,366	0.0425%	171,366	0.0425%
高国环	合计持有股份	228,488	0.0566%	228,488	0.056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7,122	0.0142%	57,122	0.0142%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1,366	0.0425%	171,366	0.0425%

注：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为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股份。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和提前终止计划均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邓丽琴女士、王玉萍女士、高国环女士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违反已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提前终止后，原计划减持的股份本次不再减持。

3、本次减持计划提前终止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邓丽琴女士、王玉萍女士、高国环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提前终止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916　　证券简称：苏博特　　公告编号：2026-025

转债代码：113650　　转债简称：博22转债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博22转债"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6年6月30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6年7月1日
- 可转债兑息日： 2026年7月1日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2年7月1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6年7月1日支付自2025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1、债券简称：博22转债。

2、债券代码：113650。

3、证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4、发行规模：人民币80,000.00万元。

5、发行数量：800万张。

6、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7、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2年7月1日至2028年6月30日。

8、债券利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00%、第六年3.00%。

9、上市日期：2022年7月28日

10、转股期起止日期：2023年1月9日至2028年6月30日止

11、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为23.95元/股，当前转股价格为23.03元/股。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博22转债"第四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5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1.5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1.50元人民币。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日

1、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6年6月30日

2、可转债除息日：2026年7月1日

3、可转债兑息日： 2026年7月1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博22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1、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 元可转债兑息金额为人民币1.50元（含税），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1.20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 元可转债兑息金额为人民币1.50 元（含税）。

3、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 元可转债兑息金额为人民币1.50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1、发行人：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醴泉路118号

联系人：许亮、田璐

联系电话：025-52837688

2、保荐人、可转债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28号华泰证券广场1号楼4层

联系人：周明杰

联系电话：025-83387711

特此公告。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ST华鹏　　公告编号：2026-036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22日、6月23日、6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2026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经审计，公司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247.72万元，业绩亏损；2025年度期末净资产为-16,737.70万元，净资产为负。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生产经营风险。
- 2025年度公司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负，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二）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规定的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第二大股东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第二大股东不存在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破产重整等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22日、6月23日、6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止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第二大股东书面发函查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第二大股东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亦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在上述股票异常交易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2026年6月22日、6月23日、6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股价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业绩亏损风险

2026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经审计公司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247.72万元，业绩亏损；2025年度期末净资产为-16,737.70万元，净资产为负。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生产经营风险。

（三）退市风险警示风险

2025年度公司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负，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二）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规定的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四）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涉及事项或业务的不确定性风险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3271　　证券简称：永杰新材　　公告编号：2026-055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
- 赎回金额：人民币8,000万元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下同）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3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6-012）。

一、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6年3月20日，公司认购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6JG3089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认购金额8,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1日披露的《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2026年6月23日，公司对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进行了到期赎回，收回本金人民币8,000万元，获得收益人民币34.00万元，本次赎回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及其收益均已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利多多公司稳利 26JG3089期(3个月早鸟款) 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8,000	2026/03/23	2026/06/23	1.70	8,000	34.00

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逾期未收回资金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未到期余额。

特此公告。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上海法院自主网络司法拍卖公告

上海金融法院将于2026年7月3日10时至2026年7月12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illegible]"（www.[illegible]）进行公开网络司法拍卖，竞买人[illegible]拍卖平台[illegible]信息，并[illegible]规定[illegible]保证金。

拍卖标的：[illegible]股权，[illegible]

评估价：[illegible]

起拍价：[illegible]万元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illegible]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021-[illegible]

上海金融法院

2026年6月25日

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项目信息表

1	项目名称	湖北绿和新能源有限公司80%股权
2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使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上述经营范围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徐家棚街道徐东大街西侧联发九都国际大厦7栋单元39层1号）
3	挂牌价格	19706.672万元
4	挂牌期限	20个工作日
5	联系人	孙经理
6	联系电话	010-83143033

证券代码：002651　　证券简称：利君股份　　公告编号：2026-20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魏勇先生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魏勇	否	7,700,000	6.85%	0.75%	否	否	2026.06.22	2028.06.2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魏勇	否	7,700,000	6.85%	0.75%	否	否	2026.06.22	2028.06.2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合计	-	15,400,000	13.70%	1.50%	-	-	-	-	-	-

2、本次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魏勇	否	8,804,000	7.83%	0.85%	2024.06.24	2026.06.2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8,804,000	7.83%	0.85%	-	-	-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持股5%以上股东魏勇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魏勇	112,419,805	10.88%	28,134,000	34,730,000	30.89%	3.36%	0	0	0	0
合计	112,419,805	10.88%	28,134,000	34,730,000	30.89%	3.36%	0	0	0	0

关于上述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相关详细情况参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4、股东质押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

魏勇先生质押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如股份变动达到《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公司将严格遵照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出具的质押及解除质押证明文件；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销成都天府二街第二证券营业部的公告

为进一步优化营业网点布局，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撤销成都天府二街第二证券营业部，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关于取消或调整证券公司部分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0〕18号）相关要求，公司将妥善处理成都天府二街第二证券营业部客户资产，结清成都天府二街第二证券营业部证券业务并终止营业活动，办理工商注销等相关手续，并向上述营业部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特此公告。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5日

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项目信息表

1	项目名称	武汉绿曦新能源有限公司80%股权
2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使用；（上述经营范围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武汉市武昌区徐家棚街道徐东大街西侧联发·九都国际7栋单元39层5号）
3	挂牌价格	30792.912万元
4	挂牌期限	20个工作日
5	联系人	孙经理
6	联系电话	010-83143033